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楊智媛

電話：03-3322101~7511

傳真：03-3367566

電子信箱：yyes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025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25764_Attach01.pdf、1090025764_Attach02.docx、
1090025764_Attach03.xls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居家學習4G門號
(SIM卡)申請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申請注意事項)，請查
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0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9004217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班(課)期間，高級
中等以下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所需，協商中
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電信系統商提供4G門號(SIM卡)
及疫情優惠方案供申請使用。
- 三、請貴校確實遵守申請注意事項，於學校如因防疫停班(課)
居家學習期間，進行門號申請、使用與管控作業。
- 四、另，如因防疫停班(課)之學生，得申請各電信系統商提供
疫情優惠方案使用，請參考申請注意事項，依各電信系統
商申請規定辦理。



五、為防範疫情擴大，請各校確實盤點整備相關設備，並掌控符合經濟弱勢及實際有需求的名單，依下列填報項目填報3年級至9年級之狀況：

(一)學生家中「無載具」(無桌上型電腦或筆電或平板或手機)可供居家線上學習學生數。

1、家中「無載具」之經濟弱勢學生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認定)數量。

2、家中「無載具」之非前款之學生數量。

(二)學生家中「無網路」可供居家線上學習學生數(網路包含手機上網無限瀏覽)。

1、家中「無網路」之經濟弱勢學生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認定)數量。

2、家中「無網路」之非前款之學生數量。

(三)學校可出借「載具(平板及筆電)」提供學生使用之數量。

六、請各校登入「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」搜尋「學生居家線上學習資訊設備之現況調查表」欄位進行填報，並於109年3月27日前完成填答，以利彙整。

七、如於防疫停班(課)期間，欲採線上補課之學校，請填具附件表單，並將掃描檔於109年3月31日前寄至yyes58@ms.tyc.edu.tw，正本留校備查。

八、各校於防疫停班(課)期間，有相關4G門號(SIM卡)之需求，請逕洽本局聯繫窗口：資訊及科技教育科楊智媛小姐，電話：03-3322101~7511、751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科
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